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3. 重選以下即將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 (i) 游育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李鵬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蕭炎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及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及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途徑)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則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

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上述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6.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可能不時進行資本發行、供股、分拆、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作出調整之面值)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進行所需交易、訂立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在計劃下購股權會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但該等更改／修改必須遵照與更改及／或修改相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實施，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
- (iii)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之前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已發行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交易所提出申請，以取得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7. (A)「動議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緊接「附屬公司」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公司細則第3(3)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將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法規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助財務資助。」；

(c) 公司細則第44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將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第一句「於各營業日」刪除，並以「於營業時間內」替代；

(d) 公司細則第46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在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第一行「任何股東可轉讓全部或任何其股份」字眼後加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及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方式或」字眼；

(e) 公司細則第66條

- (i) 重訂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為公司細則第66條第(1)段，並作出修訂，在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最後一行「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字眼後加入以下字眼：

「，除非會議主席出於真誠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涉及程序性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投一(1)票，惟如超過一(1)名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1)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性和行政事務乃(i)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之外的事務；且(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開展及／或允許適當及有效地處理會議事務的職責，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提出自己的看法。」；

- (ii)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在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後加入下文作為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第(2)段：

「(2)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股份，其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iii)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加入下文作為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第(3)段：

「由身為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受委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該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f) 公司細則第67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緊接公司細則第67條第一句前加入以下句子：

「如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布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g) 公司細則第84(2)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在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就相關授權文件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後加入「，包括(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h) 公司細則第88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有最少一百(100)位股東，或在發出下文所指通知日期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繳足並附有權利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一或多名股東，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已簽署的書面通知，提名候選人參選，並同時遞交每位獲提名人士已簽署書面確認有意參選的通知，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現任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而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合資格股東單獨或該批合資格股東共同可提名的候選人數目，應限於兩(2)位，並受制於本公司董事的最高數目(如有)，而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天，而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應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而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i) 公司細則第92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92條，將現有公司細則第92條第三句「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字眼刪除，並以「發生(如其為董事)可促使其辭去董事職位的任何事件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是董事之時」字眼替代；

(j) 公司細則第103(1)(iii)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iii)條，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iii)條全文刪除，並以「特意刪除」字眼替代；

(k) 公司細則第103(2)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03(2)條，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2)條全文刪除，並以「特意刪除」字眼替代；

(l) 公司細則第103(3)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03(3)條，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3)條全文刪除，並以「特意刪除」字眼替代；

(m) 公司細則第122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在緊接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末加入以下句子：

「即使前文已有任何規定，如在任何事宜或事務中，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裁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利益衝突，則就審議該事宜或事務而言，概不得以通過任何書面決議代替董事會會議。」；

(n) 公司細則第132(3)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32(3)條，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32(3)條最後一行「於各營業日」字眼刪除，並以「於營業時間內」字眼替代；

(o) 公司細則第138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38條，將公司細則第138條最後一行「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等字眼後刪除「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並以「其負債」字眼取代；及

(p) 公司細則第160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緊接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最後第二行「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字眼後，加上「，惟於網站上刊登除外」字眼。」

- (B)「**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7(A)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當中合併本通告所載第7(A)項特別決議案提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棄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簽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簽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 僅供識別

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7) 以上全部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